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益变动超过1%的公告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2023-154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2023-154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2023-154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股东名称, 持股数量, 持股比例,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2023-154

2022年11月18日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%的提示性公告》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2023-056

能与预期存在差异,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。

二、对外投资概述 (一)基本概述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,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精武镇人民政府”)签订《东鹏饮料集团天津生产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),在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投资建设东鹏饮料集团天津生产基地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,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0,000万元人民币,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(二)审议程序及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(一)投资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:东鹏饮料集团天津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:天津西青区精武镇,地块编号为01-04,约200亩土地,地址为学府工业区、东至日辰明响和精武,西至学府东路,南至现状地块,北至创源道,明确位置和面积以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(以下简称“土地出让合同”)。

建设内容:天津生产基地 投资规模: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0,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: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项目用途:天津生产基地项目,地块编号为01-04,约200亩土地,作为乙方项目所在地,土地终出面积和容积率以规划数据为准,土地性质为学府工业区、东至日辰明响和精武,西至学府东路,南至现状地块,北至创源道,明确位置和面积以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。

项目运营:乙方通过自行招拍挂公开竞得。 项目投资节点安排 1.设立项目公司:投资协议签订后30日内,乙方在西青区精武镇土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,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人民币,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,确保在西青区进行税务登记,属地依法纳税。

2.项目运营启动:该项目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40个月内投入运营,建筑主体一次性建成。 3.项目运营: 1.本协议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2.项目运营期间,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运营、综合带动支持、人才支持、同时符合项目条件,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天津市、西青区官方发布的适用该项目的各类政府专项资金的申报和评审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(一)项目运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,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;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,投资、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管理、信贷政策的变化、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为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
(二)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,存在不可抗力事件,均可能导致投资协议修改、解除和终止的风险。

(三)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,存在不可抗力事件,均可能导致投资协议修改、解除和终止的风险。

(四)项目运营期间,乙方在西青区精武镇土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,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人民币,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,确保在西青区进行税务登记,属地依法纳税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所处的生产基地基础上,公司本次投资设立“天津生产基地”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,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。在本项目投产、公司产能增加后,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市场需求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(一)项目运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,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;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,投资、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管理、信贷政策的变化、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为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
(二)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,存在不可抗力事件,均可能导致投资协议修改、解除和终止的风险。

(三)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,存在不可抗力事件,均可能导致投资协议修改、解除和终止的风险。

(四)项目运营期间,乙方在西青区精武镇土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,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人民币,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,确保在西青区进行税务登记,属地依法纳税。

六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2023-056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2023-056